

司法改革新思維

蔡碧玉*

一、從司法信賴的危機談起

數月前最高法院檢察署因執行「正己專案」所揭露的多名高等法院法官集體收受賄賂及檢察官居間行賄法官的司法風紀弊案¹，在審檢系統掀起了前所未有的狂風暴雨，這十幾年來透過不同階段司法改革辛苦累積的司法公信瞬間跌落谷底，並直接導致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高等法院院長等司法高層下台負責；繼而起的，高雄某件幼童性侵害案件的刑事判決，因為法官認事用法的結果不符人民的法律感情，碰觸到社會對司法不信任的脆弱敏感神經，「恐龍法官」的情緒指責迅速漫延，一件個案的司法判決，竟成為民間「白玫瑰運動」²的推手，原已危危顛顛的司法公信有如骨牌傾倒，一發不可收拾。法務部及司法院為平息席捲而來的民怨及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分別在全國各地分區舉辦公聽會及研討會³，試圖與社會對話溝通，尋求提昇司法機關形象的共識與方向，連總統也親自接見民間團體，聽取對司法改革及性侵相關法案的修法意見，更在國慶日慶祝大會上，公開宣示要積極通過「法官法草案」、進行司法改革的決心⁴。

短短數月之間，司法改革的呼籲猶如全民運動般排山倒海而來，而最令人感到震驚的是，這一波司法改革的主訴求，竟然是法官、檢察官的風紀操守及專業

* 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1 檢調機關經監控3年，查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和、李○地、蔡○治、林○俊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榮，涉嫌集體收賄，包庇一審被判19年的苗栗銅鑼土地開發弊案主嫌、前立委何智輝，何二審獲輕判，更一審更逆轉改判無罪。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於2010年7月13日，兵分34路大搜索，並破天荒搜索高院及板檢，將陳○和等4人拘提到案，訊後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參見2010.7.14蘋果日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659417/IssueID/20100714

2 由正義聯盟發起，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等團體響應的「九二五白玫瑰運動集會」，於2010年9月25日晚上在凱達格蘭大道展開；活動有三大訴求：將性侵害保護對象由七歲以下擴大到十四歲，同時擴及身心障礙者；建立兒童性侵害案件專家證人制度；通過「法官檢察官評鑑法」，讓不適任法官不受憲法終身職保障。正義聯盟近期連署免職不適任法官，短短四十天突破三十萬人大關，9月25日更有上萬人齊聚凱道，是預期的兩倍；大人穿黑衣，象徵司法已死，小孩穿白衣，象徵純潔，白玫瑰則象徵「司法配不上純潔的小孩」。引自2010.9.26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sep/26/today-t1.htm>。

3 2010年9月間法務部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分別在北、中、南、東分區共同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邀請學者、民意代表、社會人士、民間團體、媒體等共同研討檢察改革議題，聽取民間對司改的意見。

4 馬總統在2010年10月10日國慶日演說中，對司法改革之具體提示如下：未來的司法改革必須是「全民的司法改革」，應該從民眾的角度，理解人民對司法的期待與人民歷經訴訟的痛苦。

現在司法院新的正副院長已經產生，加上半年前就任的法務部長與檢察總長，形成新的司法團隊，相信他們一定會回應社會期待，把「全民司改」變成主要任務。政府部門也將同心協力，檢討相關法制與流程，改進裁判品質，提升效率，建立友善的法庭環境，並儘速通過「法官法」，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擇優汰劣，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參見總統國慶日演說全文，引自<http://www.roc-taiwan.org/uk/ct.asp?xItem=162993&ctNode=898&mp=131>。

能力問題—淘汰及評鑑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而不是過去十年來司法當局著力甚深的訴訟制度的更張與組織改造。這一波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危機，可以說是司法改革運動進行近二十年以來，所面臨最嚴重的挫敗。而這樣的司法信賴危機，最近同樣發生在鄰近的南韓和日本。

2010年4月間，南韓釜山地區有數十名檢察官被指涉入接受廠商性招待及收受紅包的醜聞，其中包括現任及卸任的檢察官在內，甚至不乏法務部現任高層官員及2名檢察長⁵。本件釜山地區檢察官涉嫌集體貪瀆弊案發生後，南韓檢察總長金峻圭利用視訊會議與全國1,700名檢察官會談後，於2010年6月11日宣布將仿效美國大陪審團制度（grand jury system），由國民參與重大貪污案件起訴與否之決定。在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之前，南韓最高檢察廳就重大貪污及政治獻金案件，將立即籌組一個包括各個行業的九人小組進行起訴審查⁶。

2010年9月間，日本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事（相當於我國之主任檢察官）前田恆彥因涉嫌變造案件之光碟證物遭到逮捕⁷，且於同年10月11日被起訴及免職。同年10月1日大阪地檢特搜部部长大坪弘道及副部长佐賀元明因明知前田主任變造證據之事，竟故意掩蓋前田之犯行，而涉有隱蔽犯人之嫌，亦先後遭逮捕，並於10月15日均遭免職，嗣於10月21日分別被起訴，重創日本檢察形象。檢察總長罕見地為此召開記者會表示謝罪，更在同年12月19日宣布為此事引咎辭職⁸。另在本案爆發之後，日本法務大臣旋於10月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設立一第三人機關即「檢察檢討會」，負責檢討此次檢察機關內部之風紀事件，以免由檢方自己從事調查，再次產生官官相護之情況。⁹

由最近日、韓及我國檢察官所發生的風紀弊案及其效應觀之，因司法風紀所導致的司法信賴危機問題，在亞洲地區似已成為共同現象，即使有極高公信力的

5 Investigation targets 28 prosecutors, 《the Korea Herald》, April 20, 2010。引自洪光煊，「從釜山檢察官集體貪瀆案談南韓檢察改革」，2010年11月，尚未發表。

6 Prosecution restricts its exclusive right to indictment, 《the Korea Herald》, August 5, 2010。引自洪光煊，前註文。

7 前田主任檢察官在偵辦厚生勞動省偽造文書案件時所扣押的相關磁碟中，明白顯示偽造證明書所做成之最終更新時日為「04年6月1日午前1時20分」（即凌晨1時20分），和起訴書所載之內容明顯不符，前田主任為使卷證相符，竟於2009年7月13日，用自己的手提電腦將該扣押之磁碟資料內容改為「04年6月8日午後9時10分」。其於偵訊時就其竄改之動機表示係因該磁碟之內容對於立證有妨礙，所以想除之後快。引自呂寧莉，「大阪地檢特搜部不祥事件之分析及省思——從村木無罪案談起」，2010年9月，尚未發表。

8 New top prosecutor has grave responsibility, 《The Daily Yomiuri》, Dec.19, 2010。

9 請參酌「檢察：第三者機關を設置..組織見直しなど提言へ」，每日新聞，2010年10月6日。引自呂寧莉，前註文。

日本檢察系統，也難避免此一風暴。因此，如何採取有效的司改策略，以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無疑是這些亞洲民主國家共同的課題，雖然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司法文化，但改革的方向應該也有彼此參酌借鏡之處。

二、當前司法改革運動的新課題

回顧我國過去二十年的司改歷程，摒除政治及行政干預、追求審判獨立、挑戰檢察一體、確保檢察權行使的外部獨立等，無疑是這二十年來司法改革運動最具成效的部分，透過司法院預算獨立之規定入憲、廢除裁判書送閱制、建立法官會議實踐法官自治、改革法官人事制度、檢察一體透明化制度的建立、檢察官人事審議民主化、檢察總長任命制度的改革、特偵組的成立等等，甚至「法官法草案」的提出，均是為確保法官、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避免政治及行政權力介入司法所作之制度性改革。

以上這些改革，經過這二十年來司法系統內法官、檢察官自主意識的覺醒及民間司改團體的推波助瀾，成功獲得了社會的支持並得以建立相關制度。時至今日，「審判已經獨立」的事實鮮少有人懷疑，檢察官可以偵查起訴權貴巨賈，顯見檢察權已有能力擺脫政治力的牽絆，應該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如果還有質疑，反而是審判獨立之後伴隨而來的「法官獨裁」及檢察官不服從檢察一體指揮監督的檢察濫權等問題。因此，節制法官、檢察官的權力、讓審判及檢察權可以被有效的監督，可以說是近年來人民對司法改革最殷切的期待，因此下一階段的司法改革，自然必須回應此一社會的期待，以建立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機制、有效提升辦案效率及品質為核心目標。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啟示

2010年4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提案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並於同年5月19日經總統公布，部分條文陸續實施。此一法律通過的主要背景，是從一位記者所撰寫的「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書，控訴因為司法訴訟程序長期拖延遲滯所造成被告人權的傷害，引起了社會廣泛回響，因而形成了「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的不滿司法集體氛圍；繼之又有某企業負責人經檢察官以背信等罪嫌起訴後，歷經一、二審法院皆判決無罪，而檢察官仍舊對該無罪判決提

起上訴，後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引起該案被告嚴重不滿，質疑檢察官濫行上訴，因而在媒體大力鼓吹限制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上訴¹⁰。速審法於是有了堅實的社會支持基礎。

這部法律從草案提出到立法院審議通過，尚不足一年，其間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除對局部條文內容有修正外，幾無反對聲音，可以說是在不同黨派的立委間極大的共識下迅速通過。此一以限制檢察官上訴第三審為制度核心的法律，充分反應了社會對檢察官草率起訴及濫權上訴的疑慮，雖然這個疑慮有部分是被媒體放大特定個案的影響力所致，但不可否認的，檢察官已經被貼上了訴訟遲滯元凶的標籤。對檢察官而言，這是失去社會信賴的嚴重警訊，檢察官們不能只是感到失落和不平，而必須更認真地自省，思考如何更謹慎地行使權力，以回應人民的期待。

四、《法官法》草案規範目的及核心價值的質變

在目前這波民間訴求司法改革的浪潮中，力促《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無疑是其中最指標的司改訴求，社會普遍認為，如果通過《法官法》立法，就可以有效淘汰不適任法官及檢察官（檢察官準用法官之規定）。為什麼這個研議已超過二十年的《法官法》草案會成為司法改革的圖騰？據筆者個人的觀察，這個法案從開始被提出至今日，法案內容及架構，除法官評鑑及懲戒部分有較大變動外，其餘內容雖均大同小異，但法案背景及核心價值卻已經有所改變。

二十年前的法官法草案想要實踐的是審判獨立，目的也在釐清法官不同於一般公務員，不論是晉用、考績或單一薪俸制度所要表現的法官無大小的理念，甚至於懲戒及身分職務的保障，絕大部分的內容均是想要透過這部法律來確保審判獨立，而其中評鑑及懲戒章之規定，也是為避免法官任意被懲戒或任意被評鑑，而設計了一套繁複的程序，以避免法官輕易進入懲戒程序而對法官的獨立審判造成壓力，個人以為這完全是著重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角度，以免法官輕易地被行政權力處分。但現在的角度已有不同，經過二十年的司法改革，審判獨立的目標早已達成，目前社會對於《法官法》立法的必要性，是從淘汰不適任法官的觀

¹⁰ 聯電和艦案在臺灣高等法院的第二審判決仍為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於2009年12月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2010年3月23日該案被告曹興誠於高等法院更審出庭時，咆哮公堂，對該案發回更審表達嚴重不滿，並揚言日後不再出庭。

點出發，著重在評鑑及懲戒的規定是否能有效監督法官及檢察官的品德及專業，納入民間參與評鑑之機制，以避免官官相護，並建立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退場機制，法官獨立審判的保障反而變成了次要議題。所以，一樣的《法官法》，卻已經是二樣情。

從上述《法官法》草案立法目的的變遷來觀察，更可看出司法改革的目標亦與二十年前有明顯的差異，對司法當局而言，也是擬定未來司改方向的重要指針；檢察官們也應當理解，在《法官法》立法通過之後，不能只自足於司法官身分獲得確保，而應更虛心地理解《法官法》背後所承載的人民期待是什麼，努力實踐作為一個公益代表人應有的品格與形象。

五、人民參與司法程序的思考

如何解決目前國民對司法信賴不足的問題？讓一般國民也能參與司法程序，或許是一個可考慮的方向。本來案件的偵查與審判都是非常專業的知識與技術，沒有法律專業訓練的背景，實在很難參與訴訟程序。然而，臺灣的司法改革已經積極進行了一、二十年，都無法扭轉民眾對「司法不公」的偏見時，司法的國民參與，似乎已成為不得不面對的問題。過去，司法院曾推動專家參審制，也提出了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擬就特定民刑事案件，遴選具備法律外專業知識技能的國民擔任「參審官」參與審判，與職業法官共同行使審判權；也曾在2006年12月間草擬《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為司法的國民參與邁出了第一步。只不過至目前為止，此一草案仍在研議階段，尚未有進一步的立法進程。

觀之日本在二〇〇一年經由「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決議引進國民參審制（日文稱為裁判員制度），並於二〇〇四年制定公布《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對於法定本刑含死刑、無期徒刑的重大刑案，由平民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此一裁判員制度業於二〇〇九年五月正式實施。依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最終意見書指出，之所以採裁判員制，是為了造就並確保符合國民期待及信賴的法曹，藉此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及支持¹¹。另外，日本也透過強化「檢察審查會」功能的改革，讓國民參與刑事司法的機制向前延伸到檢察程

¹¹ 參見蔡碧玉，「司法的國民參與」，收錄於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頁137-139，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9月。

序，以強化國民對檢察的信賴。依二〇〇九年五月新修正施行之《檢察審查會法》規定，審查會審查結果如認「起訴相當」，而檢察機關對於第一次的「起訴相當」決議在三個月內仍沒有起訴時，審查會就會再召開第二次審查，在聽取律師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若仍作出「起訴相當」之決議時，法院即會指定律師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對該嫌犯起訴（亦即強制起訴），並由該律師在公判時取代檢察官從事舉證工作¹²。

日本藉由二〇〇一年的司法改革展現了對國民期待的積極回應，不但建立裁判員制度，由國民參與審判；更在既有的檢察審查會基礎之上，讓國民參與檢察官偵查結果之監督，並具有強制效力，對司法民主化之發展，有重大的意義。雖然最近發生大阪地檢特搜部主任檢察官的變造證據醜聞，使得日本檢察公信受到動搖，然而日本法務大臣旋即宣布成立「檢察檢討會」，該檢討會由學界、實務界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未來擬針對檢察官之偵查方式、組織及制度、檢察人事之內部運作、是否要廢除大阪及名古屋兩地檢之特搜部或將特搜部移往最高檢察廳、如何強化內部監控體制及是否應於偵查時為全面錄音錄影等問題進行檢討，亦是藉由引進外部監督機制來挽回檢察公信的應變措施。

再觀察南韓釜山地區之檢察官貪瀆弊案爆發後，南韓總統李明博見事態嚴重，認為要對檢察官獨占起訴權所產生的負面效果進行評估，並提示設置永久性的特別檢察官及納入民眾參與起訴決定二者，均列為未來可能的改革選項¹³。李總統此項檢察改革提議，立即獲得媒體的肯定¹⁴。另外南韓檢察總長金峻圭也於2010年6月11日宣布將仿效美國大陪審團制度（grand jury system），由國民參與重大貪污案件起訴與否之決定，在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之前，南韓最高檢察廳就重大貪污及政治獻金案件，將立即籌組一個包括各個行業的九人小組進行起訴審查¹⁵。與日本相同的，均是採取納入國民監督機制及人民參與司法程序等方式來緩

12 日本在2009年5月21日修正前之檢察審查會法，檢察審查會所作之決議對檢察官並無拘束力，依日本最高裁判所之統計資料，至2008年止，檢察機關依照檢察審查會決議重新偵查之案件中，最後決定起訴的案件僅佔總數的千分之九而已，顯然無法反應民意。本次修正之後，檢察審查會之決議對檢方已有強制力，此新法實施之後，對日本檢方造成很大壓力。參見，呂寧莉譯，「日本自2009年5月21日施行強制起訴制度」（摘譯自日本讀賣新聞），檢協會訊，第42期，2009年6月26日。

13 Lee launches task force to reform police and prosecution, 《the Korea Herald》, May 11, 2010。

14 Filing charges, Editorial, 《the Korea Herald》, May 11, 2010。

15 Prosecution restricts its exclusive right to indictment, 《the Korea Herald》, August 5, 2010。

和國民對司法信賴動搖的危機。

而我國在最近爆發高等法院法官貪瀆弊案而導致司法院正、副院長辭職下台之後，於今年10月新任司法院正、副院長就任時，賴浩敏院長亦提出實施「觀審制」¹⁶的構想，雖還不清楚該觀審制的具體內容為何，但性質上為人民參與司法程序的制度應屬無疑，此與日本、南韓政府在回應國民對司法的期待時所採取的改革方向並無二致。不論是以前規劃的專家參審、國民參審還是最近才提出的「觀審制」，其核心精神均在引進國民參與司法及監督機制，也可以看出，讓人民適度地參與司法程序（包括檢察官偵查階段）應是下一階段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

六、司法倫理的重建

以上所述法官、檢察官的風紀問題，幾乎都是嚴重違反了司法官的職業倫理，因此，如要整頓司法風紀，勢必要從司法倫理教育及重建著手。目前考選部已決定自明年（民國100年）起的司法官特考，將加考「法律倫理」科目，期盼透過學校課程及考試強化法律系學生重視法律倫理、建立正確的司法倫理觀，俾未來有助於提昇司法官的品格操守及專業倫理。

目前司法院及法務部均各自訂有《法官守則》及《檢察官守則》，作為法官、檢察官基本的倫理規範，另再輔以散見於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相關法規之專業倫理規範。由於社會各界對法官、檢察官之倫理要求不但高於一般公務員，也高於律師，因此適用於一般公務員之倫理規範或適用於律師之倫理規範，均不足以完全涵蓋法官或檢察官倫理之內涵，仍需針對法官、檢察官職業之特殊性，而訂定專門的職業倫理規範以供法官、檢察官遵循為宜。此所以國際組織及許多國家常依據法官、檢察官之特殊地位，而頒布專門適用於法官、檢察官之職業倫理規範，以供法官、檢察官作為公、私領域之行為準據。

以檢察官而言，我國目前的《檢察官守則》內容共21點，涵括檢察官的使命、操守、辦案態度、社交、執法原則、檢察一體、專業知識及對外言行等事

¹⁶ 司法院長賴浩敏表示，臺灣若改成陪審制，可能衝擊太大，但觀審制度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觀審不僅是「觀」而已，還要讓人民在評議時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讓司法改革循序漸進。引自2010.9.23大紀元新聞報導，<http://www.epochtimes.com/b5/10/9/23/n3033686.htm>。

項，其規範之內容實已涵括所有檢察權行使的核心價值及理念，倫理規範的架構應算完整。只是各該條文的規定仍屬較原則性的抽象規定，解釋空間極大，尤其是檢察一體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言論謹慎及慎重交友等原則之違反，其要件仍不夠具體，有時會造成具體案例討論議處時，人言言殊，無法獲得共識，未來仍有再進一步檢討修正的空間。

目前國際組織及許多國家體認檢察倫理之重要性，而分別訂頒明文化之檢察倫理規範¹⁷，固有助於促進檢察倫理之發展與實踐，但檢察倫理規範訂定後能否落實，並非僅憑規範之頒行即足，檢察倫理規範頒行後仍可能受到諸多因素之影響，以致無法實踐原先預期之目標。如要使檢察倫理規範得以有效實施，仍有待檢察官本身強力的自覺與自律才有以致之。

事實上，由於司法機關（在部分國家也包括檢察機關）講求獨立性，各界在專業工作倫理的要求上常給法官、檢察官較多自主的空間，而以「自律」替代「他律」，使得在對法官、檢察官之具體行為檢討其是否符合倫理規範要求時，會引發是否藉以干涉審判獨立或檢察權之行使，造成檢視司法倫理規範是否被實踐時多所顧忌，長此以往，司法倫理即有可能在「獨立」的陰影底下，難以理性的予以討論。這也是近年來，司法體系的「自律」機制常常與外界對司法的評價有所落差的重要原因，也就是司法體系的自律機制對違反司法倫理的檢討往往不及對審判獨立或維護檢察權行使的堅持，這對司法倫理的實踐的確造成一定程度的障礙。未來，如要回應人民對司法官謹守倫理的高度期待，法官與檢察官勢必要適度調整違反倫理的門檻，讓自己接受高標準的倫理檢驗才能符合人民對司法官的期許。

七、結語—對司法改革的期許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布解嚴之後，由於威權體制的瓦解，向來保

17 聯合國於1990年就各會員國現有之檢察官職業道德規範已達成共識之部分頒布《檢察官準則》（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國際檢察官協會（IAP）於1999年4月23日訂頒《檢察官的專業責任與權利義務準則》（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essential duties and rights of prosecutors），揭櫫數個檢察官最重要的職業倫理指標，包括：專業、獨立、公正、履行刑事程序中的角色、合作及身分職務保障等；除了國際組織訂有檢察倫理指導原則外，許多國家亦已訂頒自身的檢察倫理規範。各國所訂之檢察倫理規範詳盡不一，有的詳細羅列檢察官應有的行為準則，如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制訂之《專業行為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是目前美國多數州在制定法律倫理規範時的參考範本。

守、重倫理的我國司法體系，也陸續展開了挑戰威權的司法改革運動。發生於解嚴之後的這波司改運動，重點在於抗爭政治對司法的干預，爭取法官、檢察官獨立辦案的空間。審判與檢察系統在這解嚴後的二十年之間，有如蝶蛹之生，在排除上級及外部干預的改革方面，也有極可觀的成就。但司法行政縮手之後的審檢體系，也開始面臨了權力過度膨脹的質疑，節制權力、淘汰不適任司法官的呼聲四起。這種現象，和解嚴之後的媒體亂象、社會抗爭脫序的現象，有若干相似之處；一夕之間獲得釋放的權力，顯然還沒找到適當的調節閥¹⁸。

檢察權濫用的問題，在這幾年幾個受矚目的大案偵查過程中不斷地被質疑，這些質疑包括偵查筆錄正確性問題、偵查中押人取供問題、限制出境妥當性問題、違反偵查不公開問題、濫行起訴及上訴問題等，甚至連不採取特定強制處分或偵查作為，也遭質疑故意放水。總括言之，檢察權的作為或不作為，都有可能被質疑是檢察權的不公正行使。筆者認為經過這十年來的司法改革，雖然仍有政治口水攻擊司法不公，但大體而言，法官的獨立審判形象大致已經確立；政治介入司法的懷疑，也隨著皇親國戚、不同政黨的權貴巨賈陸續被法辦而漸減輕對司法的殺傷力；刑事程序的嚴謹度及對被告的人權保障，都較十年之前有長足的進步。目前司法（包含審檢）最為人詬病之處，應在於「效率」與「正確」二者仍不符人民期待¹⁹。而原本已不再是改革焦點的檢察官風紀問題，隨著近日司法官貪瀆弊案的陸續發生，又再度成為司法改革的首要議題。因此，「廉潔」、「效率」、「正確」，應該是下一波司改最重要的核心課題。

為達到追求「廉潔」、「效率」、「正確」的目標，筆者以為必須認真重建並實踐司法倫理、研究引進外部監督及參採國民參與司法程序機制，以適度對審判及檢察權進行制衡及監督，讓司法為民的理念能真正落實，司法公信力才能深植民心。

18 參見蔡碧玉，「解嚴與司改」，收錄於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頁112-113，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9月。

19 參見蔡碧玉，「司改十年的回顧與展望—以檢察改革為中心」，刊載於《檢察新論》第6期，頁1-28，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版，2009年7月。